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黄委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正确评价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根据《黄河水利委员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和《黄河水利委员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黄委会系统内部审计部门实施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原则和评价方式

第三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在事业单位(企业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评价时，应当根据财经法规及审计证据，对被审计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界定和评判，做出结论性意见。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要求审计人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地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以审计事实为依据，不受外界的任何影响，不附加任何主观成分，客观地评价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程度和应承担的责任。
- 2、准确性原则。要求审计评价用语准确，措辞应用恰当，是非清楚明白，界定责任明确，以事实为依据，少用修饰性语言，切忌模棱两可，似是而非，或漫无边际，高谈阔论，任意发挥。
- 3、重要性原则。要求审计评价中必须突出重点，即对与经济责任的履行有重要影响的经济事项必须评价，对经济责任的履行无重大影响的事项，可较少评价或不予评价，并就事项性质和数额大小来选择评价的重点。
- 4、谨慎性原则。要求审计评价中坚持稳健、谨慎的态度。对非审计事项不评价；对审计过程中未涉及的具体事项或超出任期内法定经济责任范围的事项不评价；对审计证据不足的事项不评价；对某些审计事项，如一些失于偏颇的指标、计划等，要全面、辩证地分析后发表意见。
- 5、写实性原则。要求审计评价，集中对领导干部在任期内已经发生的经济责任从性质、程度、直接与主管等方面加以确认。对这些事项发生的原因、处理经过，造成的后果给予充分的说明，明确领导干部在这些事项运作中所起的作用，进而确定其直接责任或主管责任。

第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评价的方式，一般有以下三种：

- 1、单项评价，是指就某一具体审计事项，根据审计结果，对照审计标准所进行的评定。
- 2、专题评价，是指就某类审计事项，根据审计结果，对照审计标准所进行的专门评定。
- 3、综合评价，是指就被审计单位、部门的全部经济活动和经济资料，根据审计结果，对照审计标准，从总体做出的全面评定。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评价的主要内容是：

- 1、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职责进行综合评价。主要根据任期内所在单位(部门)经济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影响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的主客观因素进行综合评价；
- 2、对领导干部任期内所在单位(部门)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等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评价；

3、对领导干部任期内所在单位(部门)财务收支的合法性进行评价；

4、对领导干部任期内所在单位(部门)与财务收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5、对领导干部任期内所在单位(部门)重点资金、重大项目的效益性进行评价；

6、对领导干部任期内所在单位(部门)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资金使用效益差、国有资产流失、经济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等方面的责任进行评价。

7、对领导干部个人遵守财经法纪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章 责任界定

第六条 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评价主要是通过审计确认领导干部个人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

第七条 直接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其任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应当负有的责任：

1、个人直接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2、个人独断专行，违反民主决策程序，导致国家重大损失的行为；

3、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4、由于个人失职、渎职，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5、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八条 主管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对其所在单位或部门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直接责任以外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第九条 在确认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时，应正确区分不同类型、性质和情节的经济责任，如前任责任与现任责任、决策责任和执行责任、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等。

1、前任与现任责任界定。经济责任审计要在任职时间上分割清楚现任期和前任期所应负责的经济事项，前人的投入或过失延伸到本期才产出或造成遗留问题的应属前期责任，在审计评价时应剔除或附加说明；现任领导对前任的责任采取积极措施清理整顿，挽回经济损失的，审计时应予肯定。

2、主管与直接责任界定。在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分工负责或非分工负责范围内的经济活动中，经领导干部直接决定、认可、经办、签署意见、签字、授意、指使的事项形成的经济责任，应认定为直接经济责任；对于不是领导干部直接决策、审批、同意、经办的经济行为，或属分管人员经办，被审计的领导干部不了解又不是集体决策的，应认定为主管责任。

3、集体与个人责任界定。由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在集体决策过程中具有最终决定权，所以对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决策情况进行责任认定时，该领导干部应负直接经济责任，但审计评价时应当说明集体决策的事实情况。在召开党组或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策情况下，应通过查看会议纪录等资料，按会议的有关原则确定经济责任。

4、主观与客观责任界定。被审计领导干部为谋取私利及小团体利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官僚主义、玩忽职守等主观原因给单位造成损失的，承担直接责任；因不可抗拒的外来因素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使单位经济活动、经济决策的效果受到影响的属客观责任，在审计评价时应给与分析说明。

5、错误与舞弊责任的界定。审计评价时要严格区分错误与舞弊的界限。具体区分时从两个方面认定：一是看行为的性质，如果经过分析确定行为的发生确实是无意识的，可定为错误；相反，若行为的发生认定为有意识的，即经过策划与

预谋的，则应评定为搁问题。二是看行为的结果，如果经审核认定，虽然发生了不应有的行为，但该行为并未使公共财产遭受损失，个人也未获取私利，则可评定为错误；相反，若行为的结果使国家蒙受损失，或是利用职务的便利牟取了私利，或是弄虚作假，欺骗上级，则评定为舞弊问题。

6、违纪与违规责任界定。违纪，即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指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在财务收支活动中，不遵守国家财经法规，从而损害或侵占国家利益、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违规，指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行为。在审计评价时要认真区别对待。

第十条 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的确认，应当严格遵循客观性原则，在取得被审计的单位、部门与经济责任相关的批件、签证、会议记录、调查笔录等审计证据的基础上进行；在没有取得或无法取得相关证据、责任确实难以区分的情况下，采取写实手法，描述其经济活动的具体过程。

第五章 定性评价

第十一条 对审计事项真实性的评价：分为真实、基本真实、为真实、严重失实四个等次。

1、真实。如果被审计单位、部门所提供的会计资料，通过审计人员审查后，其差错率在5%内，一般就可以认定被审计单位、部门会计资料能真实地反映财务收支情况。

2、基本真实。如果被审计单位、部门所提供的会计资料，通过审计人员审查后，其差错率在5%—10%之间，一般就可以认定被审计单位、部门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财务收支情况。

3、不真实。如果被审计单位、部门所提供的会计资料，通过审计人员审查后，其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